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作業規定

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，促進學生具備科技實務與跨領域溝通、合作之能力，特訂定「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，獎勵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## 第二條（對象與範圍）

凡本校日間部學生（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）於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所屬學院（系）申請本校「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金」：

- 一、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
證明書認定期間為申請前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。

## 第三條（獎勵方式）

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金之核發原則如下。

- 一、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依下列訂定之學院名額，每名最高頒發新台幣伍佰元：

- (一)管理學院獎勵名額 60 名。
- (二)財金學院獎勵名額 30 名。
- (三)資訊學院獎勵名額 30 名。

- 二、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依下列訂定之系名額，每名最高頒發新台幣貳佰伍拾元：

- (一)總班級數為 6 班以下之系，每系名額 32 名。
- (二)總班級數為 7 班以上至 12 班以下之系，每系名額 64 名。
- (三)總班級數為 13 以上至 18 班以下之系，每系名額 96 名。
- (四)總班級數為 19 班以上之系，每系名額 128 名。

同一名學生、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程之獎勵金。

## 第四條（申請時間）

本校每學年辦理一次核發獎勵金之作業，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認證不予受理。

各學院（系）依名額檢附「學程獎勵請領清冊」，至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核發獎勵金之作業。

## 第五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本校自籌款支應，獎勵金核發之金額及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## 第六條（修訂與實施）

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